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MULT-44

修正案号: 39-7112

一. 标题: 空调系统-改装导管连接形式

二. 适用范围:

生产序号为0302、0303、0304、0305、0402、0403、0404、0406、0407、0408、0409、0410、0501、0502、0503、0504、0505、0506、0507、0508、0509、0510、0601、0602、0604、0605、0606、0608、0609、0610、0703、0705、0706、0707、0710、0711、0712、0714、0715、0803、0804、0805、0806、0807、0808的MA60型飞机。生产序号为0607的MA600型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西飞公司服务通告 MA60-21-SB267 原版或后续批准版本; 西飞公司服务通告 MA600-21-SB023 原版或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营运人反映MA60飞机中央翼前缘中空调系统APU引气管路中的QWB-21管路补偿器出现破裂。西飞公司分析后认为如果这种情况得不到纠正可能对MA60飞机的安全运行造成影响。为解决此问题,需对APU引气管路上的导管的连接形式进行更改。

除非已经完成本指令参考文件中所列的SB以及SB的修订版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(1) 在本指令颁布之日起,以100飞行小时为间隔,依据适用机

型,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-21-SB267原版的第2条实施指令E段的要求或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0-21-SB023原版的第2条实施指令E段的要求对飞机空调系统导管进行检查。无论检查结果如何,报告西飞公司。

注:如果检查发现APU引气管路中的QWB-21管路补偿器出现破裂,在下一次飞行前,联系西飞公司以获得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- (2) 在本指令颁布后90天内,依据适用机型,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-21-SB267原版的第2条实施指令A、B、C、D段的要求或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0-21-SB023原版的第2条实施指令A、B、C、D段的要求对飞机空调系统导管进行改装。
- (3)完成本指令第(2)段的要求后,不必执行本指令第(1)段的检查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12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12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